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41號

原告 馮先正

被告 胡明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2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05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1,120元」（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22號卷第3頁），嗣迭經變更，最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7,220元（即捨棄手機修理費3,000元、機車修理費6,900元、工作損失4萬元部分），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7-39、55-5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2年7月24日7時32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下稱肇事電動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由上石北二巷往文華路方向行駛，行駛該路段與河南路2段交岔路口欲左轉河南路2段時，本應注意慢車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右側慢車道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時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且應注意

01 直行車動態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2 事，竟貿然左轉河南路2段往青海路方向前進，適有原告騎  
03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  
04 同路段同向騎乘在被告電動車左側後方，見狀為閃避急煞而  
05 自摔倒地，受有下巴撕裂傷、臉部、四肢多處擦挫傷及左右  
06 正中門牙斷裂等傷害。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  
07 損害：1. 已支出之醫療費用57,220元〈含溢恩診所920元、  
08 馬益民牙醫診所56,300元〉。2. 精神慰撫金15萬元。

09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10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7,220  
11 元，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

13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4 對於刑事部分鑑定結果為被告主因、原告次因無意見。

15 二、被告則以：

16 伊有和解意願，對於刑事部分肇事責任鑑定結果，被告認為  
17 只應負一半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0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2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民國49年臺上字第929號、67年臺  
23 上字第267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  
24 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本  
25 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述騎車過失傷害行為，受有下巴撕裂  
26 傷、臉部、四肢多處擦挫傷及左右正中門牙斷裂等傷害，業  
27 據其提出溢恩診所、馬益民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  
28 可稽（本院卷第47、51頁）；而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前  
29 經本院於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交易字第488號刑事判決處  
30 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嗣於113年7月3日確定在案等  
31 情，復有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88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3135號  
02 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本院卷第13-2  
03 0、59-60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電子卷)核對無誤，  
04 是本院經調查上開事證後，堪認被告之過失肇事行為與原告  
05 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有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  
06 之事實，堪信為真。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0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2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3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5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6 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騎乘電動車轉彎未注意直行車動  
17 態且未讓直行車先行，致原告受有上述傷害，依上開規定，  
18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9 損害之項目、金額，逐項論述如下：

20 1. 醫療費用部分：

21 原告主張其受傷支出醫療費用57,220元〈含溢恩診所920  
22 元、馬益民牙醫診所56,3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溢恩診  
23 所、馬益民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各1份在  
24 卷可稽（本院卷第45-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  
25 真實，應予准許。

26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2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28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9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30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31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

01 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裁判可資參照)。  
02 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受有下巴撕裂傷、臉部、四肢多處  
03 擦挫傷及左右正中門牙斷裂等傷害，堪認身體及精神均受有  
04 痛苦。本院審酌原告大學畢業，受傷後從事餐飲業，月薪約  
05 35,000元；被告高中畢業，擔任臨時工，日薪1,500元(本院  
06 卷第56頁)，兩造財產狀況(參本院職權調取之兩造財產清  
07 冊，為免洩漏兩造財務隱私衍生爭議，爰不詳列)、身分、  
08 地位、系爭車禍發生始末、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及所受精神上  
09 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4  
10 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7,220元(57,220+40,0  
12 00=97,220)。

13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  
15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  
16 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  
17 5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  
18 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  
19 路口，未依規定採兩段式左轉彎，未讓同向直行車先行，及  
20 原告騎乘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  
21 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煞閃失控摔倒所致，此有臺中市車輛  
22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月22日中市車鑑字第1120011954  
23 號函暨附件：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臺  
24 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3135號卷第87至92頁)，是系爭車  
25 禍事故自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院經審酌兩造肇事原  
26 因、過失情節及程度、車輛受損情形等情，認就系爭車禍事  
27 故原告與被告應各負30%、70%之過失責任，方屬適當，被  
28 告抗辯兩造應各付1/2之過失責任云云，要無足採。從而，  
29 經計算兩造過失責任比例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68,0  
30 54元(97,220元×70%=68,054元)。

3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6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07 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已於113年5月  
08 6日當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並於該日於該次  
09 筆錄上簽名表示知悉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  
10 年度交附民字第222號卷第3頁），被告自知悉時起之翌日（7  
11 日）即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另須給付自113年12  
1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  
13 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68,054元，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7 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19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說明，併此敘明。

2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2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2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另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25 定就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  
26 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  
27 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林俊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辜莉雯